



## 移动房屋屋主权利通知

### 重要提示—请在发布前阅读以下说明

《洛杉矶县法典》(LACC) [第 8.57 章](#)要求，位于该县非建制地区租金稳定型移动房屋公园所有者向其移动房屋屋主提供移动房屋屋主权利通知。在以下所有情况下，必须向移动房屋屋主提供移动房屋屋主权利通知：

1. 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将通知的副本作为书面租赁协议的附件；
2. 续签租赁协议时；以及
3. 通知**土地**租金增减或住房服务减少时。

随附的移动房屋**屋主**权利通知必须张贴在管理办公室或移动房屋公园的无障碍区域。如果租赁协议以英语以外的语言协商或书写，则移动房屋公园所有者还必须提供英文版移动房屋**屋主**权利通知以及租赁协议书写或协商所用的语言。

未遵守《洛杉矶县法典》第 [8.57.095](#) 章规定的通知条款，可能导致最高 1,000.00 美元的行政罚款 ([LACC 8.57.130](#))、最高 1,000.00 美元的民事处罚、最高 1,000.00 美元的刑事处罚和/或在县监狱不超过六 (6) 个月的监禁 ([LACC 8.57.140](#))。移动房屋公园所有者违法行为每持续一天都应构成单独不同的罪行。

如有疑问，请联系洛杉矶县消费者与商业事务部租金稳定组：

- 电话：800-593-8222 (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 电子邮件：[Rent@dca.lacounty.gov](mailto:Rent@dca.lacounty.gov)
- 网址：[rent.lacounty.gov](http://rent.lacounty.gov)

## 移动房屋屋主权利通知

此物业受《洛杉矶县法典》(LACC) 第 8.57 章的约束

《移动房屋租金稳定和移动房屋屋主保护条例》(MRSMOPO) (LACC 第 8.57 章) 对洛杉矶县非建制地区某些移动房屋土地的租金上涨做出了规定。虽然本通知提供了有关 MRSMOPO 的一般信息, 但租户应查阅并了解有关其权利和责任的所有相关法律, 并就其法律权利咨询律师。

### 租金稳定型移动房屋土地的租金上涨限制:

- 对于条例所管辖的移动房屋土地, 租金每十二 (12) 个月只能增加一次 ([LACC § 8.57.050](#))。
- 年度土地租金增长不得超过年平均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百分比变化的 75% 或 3% (以较大者为准), 且不得超过 8% ([LACC § 8.57.050](#))。
- 移动房屋公园所有者只有在遵守以下规定的情况下, 才能增加年土地租金:
  - 每年在县租金登记处登记其移动房屋土地 ([LACC § 8.57.050](#));
  - 根据规定支付年度注册费 ([LACC § 8.57.080](#));
  - 遵守联邦、州和地方法律要求 ([LACC § 8.57.050](#));
  - 根据《加州民法典》§ 798.30 向移动房屋屋主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 在某些情况下, 住房服务减少可能被视为租金上涨 ([LACC § 8.57.060](#))。
- 限制某些所有权转让、出售、空置或租赁终止后土地租金可能增加的金额 ([LACC § 8.57.050](#))。
- 移动房屋屋主可以非法增加土地租金和/或住房服务减少为由, 向消费者和商业事务部 (DCBA) 提交调整申请 ([LACC § 8.57.060](#))。

### 驱逐和转嫁:

- 打算关闭、转换或更改移动房屋公园用途的移动房屋公园所有者必须:
  - 在向移动房屋屋主提供通知后 120 天内, 向 DCBA 提交搬迁影响报告 ([LACC § 8.57.180](#))。
  - 聘请搬迁专员, 向移动房屋屋主提供搬迁援助, 金额不超过合理的搬迁费用 ([LACC § 8.57.180](#))。
- 仅在提交申请并经 DCBA 批准后, 移动房屋公园所有者才可将房屋修整最高 50% 的特定费用转嫁给移动房屋屋主 ([LACC § 8.57.070](#))。

### 预防骚扰和报复的保护措施:

- 移动房屋公园所有者不得骚扰或报复移动房屋屋主行使其权利 ([LACC § 8.57.100](#))。

### 有关您权利的问题或举报违规行为

请联系洛杉矶县消费者和商业事务部  
800-593-8222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rent@dca.lacounty.gov](mailto:rent@dca.lacounty.gov)